

“01·22”福田区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 维修改造项目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2日7时54分许，福田区福田街道辖区深圳会展中心场馆3楼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21年1月27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市住建局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特邀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工程名称、概况及情况

（一）工程名称：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

（二）工程概况：

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

区福华三路 111 号。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占地面积 2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东西长 540 米，南北宽 282 米，总高 60 米，地上六层，地下二层。

深圳会展中心结构由钢结构与玻璃穹顶及幕墙相结合。地上共有 9 个展厅、25 间会议厅以及行政办公区、餐厅、接待厅构成：其中室内展览面积达 105,000 平方米，分布于会展中心一层；会议中心总面积 22,000 平方米，分布在会展中心一至六层。地下一层为停车场，地下二层为市政广场和地铁通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19 个子项，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主体结构除锈防腐工程包括主体钢结构除锈、防火、翻新维护改造；鱼腹梁及其次梁翻新维护改造；二是装修改造工程包括服务大厅吊顶维修改造；地下停车场改造；主供水管管线及阀门更换；1、2、5、6、7 号馆地面、地沟盖板、地沟内配电箱更换翻新；展馆卫生间维修改造；喷泉系统改造；标识系统改造更新；中心厨房改造。三是设备更新改造工程包括：原网络接入交换机更换、WiFi 设备更新、反恐系统设备更新、大空间水泡灭火系统升级改造、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升级改造、电梯更新改造、展馆照明灯具及低压配电柜更换。

该项目是在 2020 年 8 月 4 日开始动工，直至事发前完成了工程量的 60%。

二、事故相关单位、人员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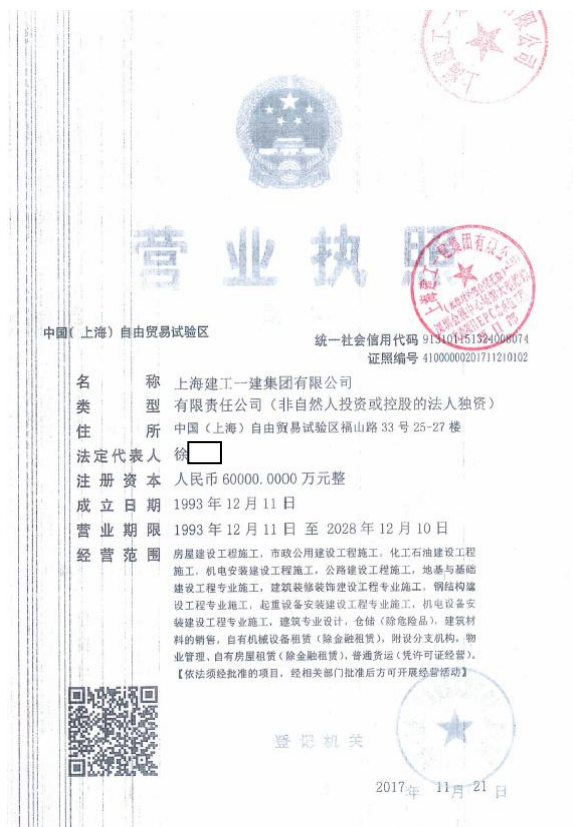
（一）建设单位：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4800987F，注册号为 440301103318047，法定代表人岳某伟，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2008 年 04 月 25 日，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11 号，经营范围为深圳会展中心展馆经营管理；展览和会议的组织与经营；为展览和会议提供工程设计与施工、商务等配套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停车场管理；为进出口报关提供配套服务等。



(二) 项目总承包单位：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1324008074，法定代表人徐某，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1 日，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25-27 楼，经营范围为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

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专业设计等。



2019年12月6日,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施工单位, 中标通知书标段编号 44030020190023004001。2019年12月双方签订了项目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为 Z1-2019--067。项目经理任某, 持有一级建造师资格证, 注册执业证号: 沪 131121500504。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90023004001
 标段名称: 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340.158356万元
 中标工期: 540
 项目经理(总监): 任俊

本工程于 2019-10-2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苏彦伟 2019-12-06
 日期: 2019-12-06

查验码: 2110594634541614 查验网址: xjz.sz.gov.cn/jsjz

Z1-2019--067-

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

EPC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彦伟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1号
 承包人(乙方):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旻
 住所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25-27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 合同双方就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EPC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2、工程所在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1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



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 包括主体结构维护改造(2项)、室内装修改造(8项)及设备更新改造(9项)三大类, 共19个子项, 包含土建结构、给排水、强弱电(含变配电)、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电梯、燃气、精装修、照明、标识、园林景观、市政接驳及与其相关的其他专业工程(详见《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74800987F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1924008074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江苏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 11005689517606 账号: 31001502500055430874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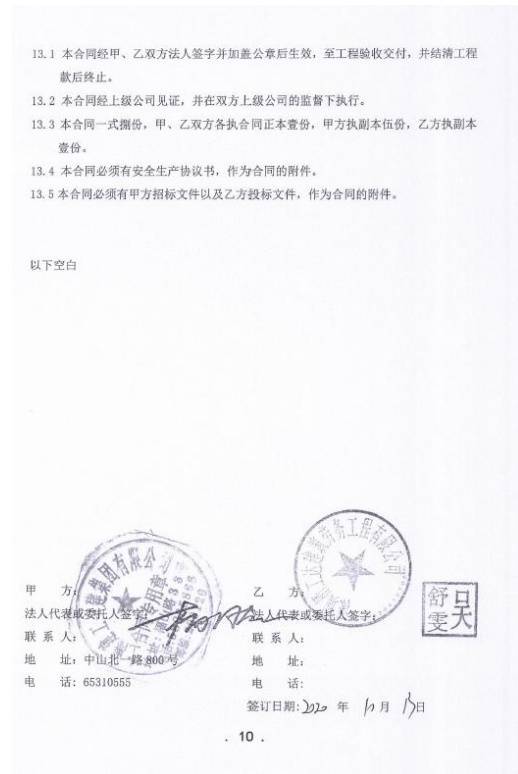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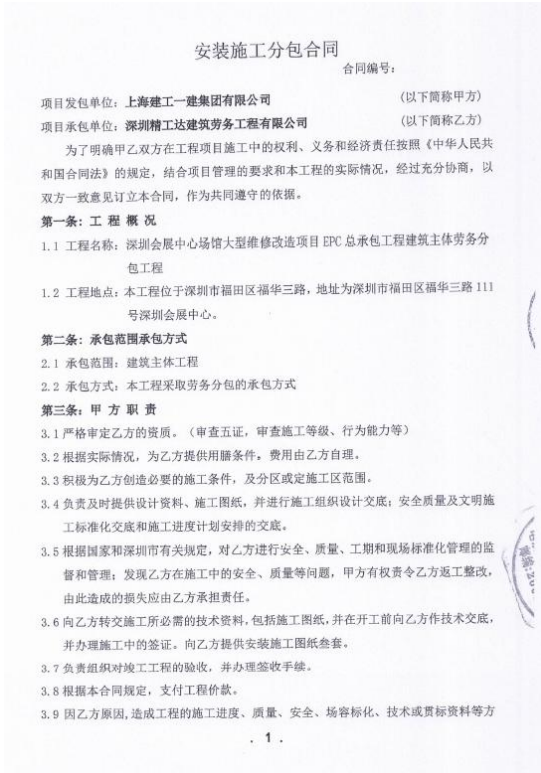
(三) 劳务单位: 深圳精工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1983761L, 法定代表人吴某雯,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14年08月18日, 地址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张屋新村十七巷5号102.8B, 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 园林绿化施工、机电

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等。



2020年10月13日，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精工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安装施工分包合同》，工程名称为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建筑主体劳务分包工程，承包方式为该工程采取劳务分包的承包方式，工程承包范围为建筑主体工程，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1号深圳会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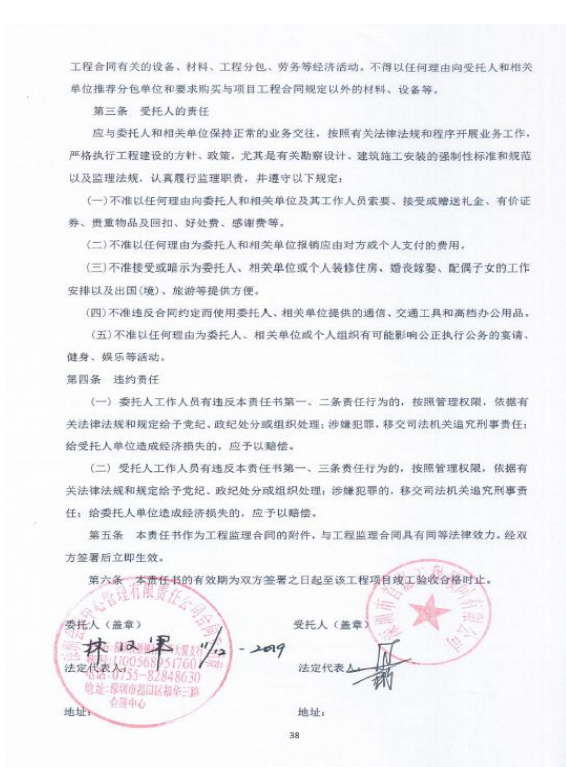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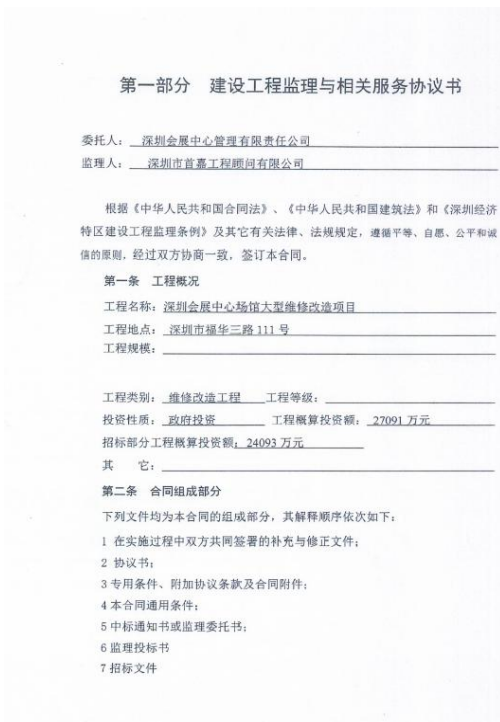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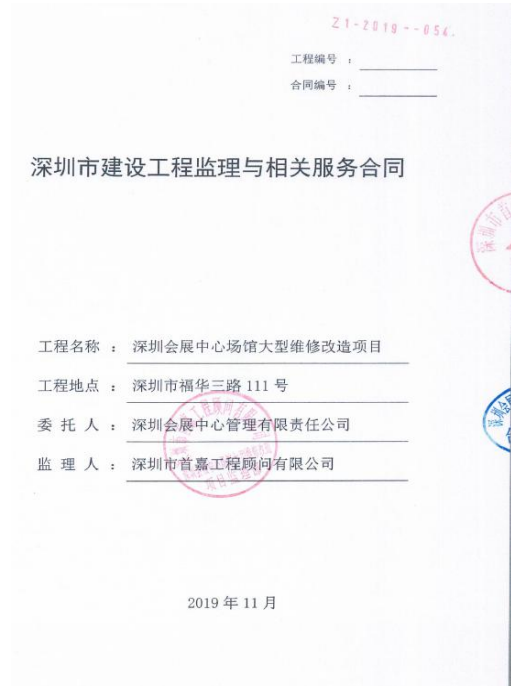


(四)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443016B, 注册号 440301103736266, 法定代表人梁某钧,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1992 年 2 月 26 日, 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万商大厦三楼, 经营范围是受建设方委托承担基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技术咨询; 招标评标组织; 预算编制; 工程结算、工程估算、工程监理业务。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等。



2019年10月10日，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标段编号：44030020190023003001。2019年11月，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1-2019--054），合同约定监理服务自2019年12月10日，总计540日历天。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委派孙某文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持有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证书编号：00253050。



(五) 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深圳市住建局（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二是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三是抽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四是组织或参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五是依法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六是依法处理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自 2020 年 7 月以来，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对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监督检查 10 次，签发了 12 份文书，其中责令整改通知书 7 份，责令停工通知书 1 份，省动态扣分 4 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施工单位已全部整改完毕。

（五）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钱某波（死者），男，汉族，37 岁，陕西人，系深圳精工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架子班组的业务员，非现场施工作业人员，未与深圳精工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2、张某伟，男，汉族，39 岁，河南人，系深圳精工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派驻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任某，男，汉族，39 岁，上海人，系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派驻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的项目经理。

4、孙某文，男，汉族，58 岁，湖北人，系深圳市首嘉

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派驻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的项目总监。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救援

（一）事故经过

1、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月21日，深圳精工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预算员张某龙告知架子工班组带班员王某明与业务员钱某波，预算组现场核对的搭架工程量与班组上报的工程量有出入，要求进一步核实、确认。

1月22日7时50分许，钱某波与劳务公司现场施工员陈某福在项目现场3楼309玻璃房旁，两人进行了简单沟通后，陈某福便离开了现场，钱某波独自一人登上靠近309玻璃房的移动式操作平台。结合现场视频监控推定：7时54分，钱某波在移动式作业平台第四级楼梯与第五级楼梯连接处跨越护栏步入已搭架好的脚手架过程中，左脚皮鞋脱落时身体失稳，导致其从移动式操作平台与脚手架缝隙中高坠至地面。

（二）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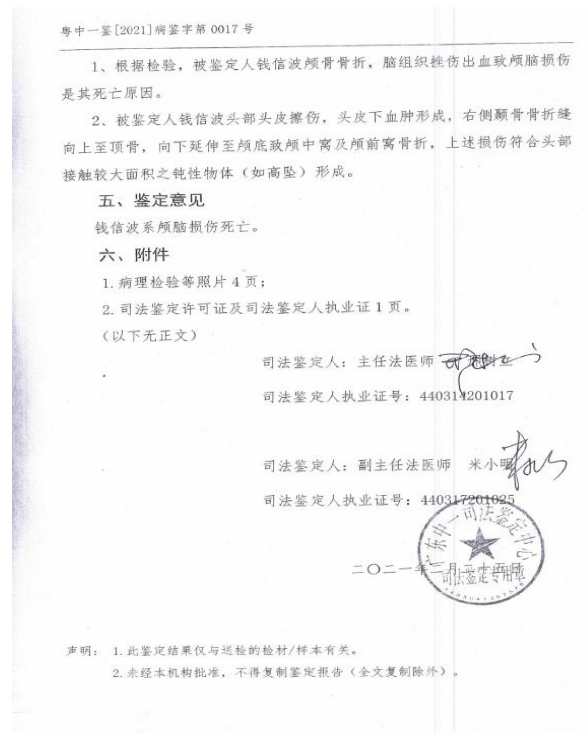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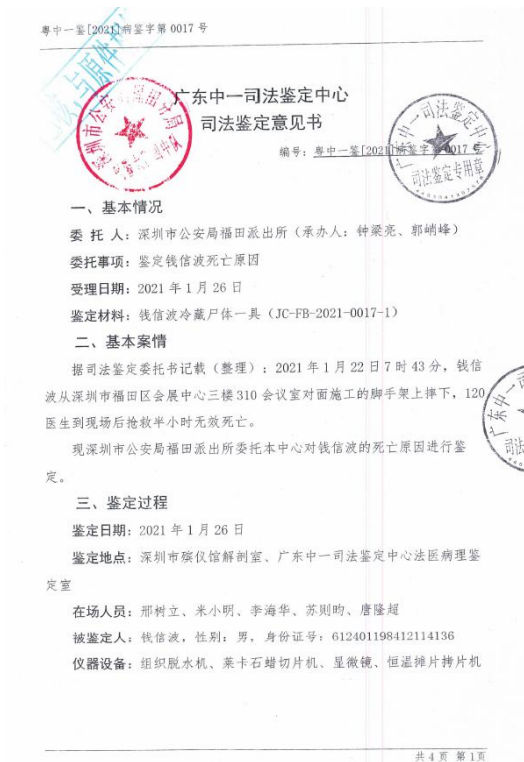
事发后，陈某福接到报告，便通知了王某明，并先后赶到现场。当时，钱某波侧着身躺在脚手架旁的地上，鼻子和耳朵出血，不省人事。陈某福当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王某明从出事点将钱某波背到会展中心北二门（西礼门）。120

到达现场后立即对钱某波进行抢救，后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8时32分，接区总值班室电话通知后，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街道办、福田派出所、市住建局等单位立即派员前往事故现场进行调查。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2021年1月26日，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2021]病鉴字第0017号)，鉴定意见为“钱某波系颅脑损伤死亡”。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251万元，主要为丧葬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等。

协议书

甲方：杨世清，身份证号码 612401198606214426，户籍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

呈阳乡早阳村四组，系死者妻子。

甲方：钱信波，身份证号码 612401199007124159，户籍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

呈阳乡早阳村四组，系死者弟弟。

乙方：张红伟，身份证号码 41232819710707896，户籍地址：河南省永城市龙固

乡王楼村张楼西组 164 号。

甲方近亲属钱信波（身份证号 612401198412114136）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于会展中心意外跌落，后经现场 120 抢救无效死亡。甲方系钱信波之妻，甲方与钱信波共有三个小孩，分别为钱可欣，身份证号 610902200810094144；钱多多，身份证号 610902201011244147；钱思雯，身份证号 610902201703174143。钱信波有三兄妹，父母分别是钱进省，身份证号 612401195811154131；李典英，身份证号 612401196010114142。因乙方与钱信波是业务关系，为妥善处理钱信波的善后事宜，甲方承诺能全权代表本人及上述钱信波近亲属（甲方承诺上述近亲属人数及姓名是钱信波全部的近亲属，无任何遗漏，确保其真实性）处理钱信波相关死亡抚恤后续事宜，现双方在平等、公平、公正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达成如下和解条款，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在人道主义精神下，一次性补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钱信波死亡所产生的丧葬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等一切所有款项）共计人民币 251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元整），双方一次性终结（死者火葬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上述款项分次支付至甲方的账户，第一笔于协议签订当日支付人民币 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元整），在甲方处理完所有后事（拿到钱信波火化证以及相关资料）以后，立即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 1010000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款到视为收到；

（甲方的收款账户：户名 杨世清，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陕西安康兴安路支行，账号 6228482968023235472）；

三、甲方收到上述所有款项后，甲乙双方因本次事故产生的权利义务已全部终结，甲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以任何理由再向乙方以及其他任何公司、个人、组织主张任何权利；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见证人在本协议上签字见证，见证甲、乙双方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各方均知晓本协议内容的情况，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均为本人亲笔签名、按手印、签署日期；

该协议经各方亲笔签名按手印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各方承诺永不反悔。

甲方签字：杨世清

钱信波

2021 年 1 月 24 日

2021 年 1 月 24 日

乙方签字：张红伟

2021 年 1 月 24 日

见证人：杨世清

张红伟

2021 年 1 月 24 日

附件：甲方家属授权委托书及见证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五、现场勘查及查验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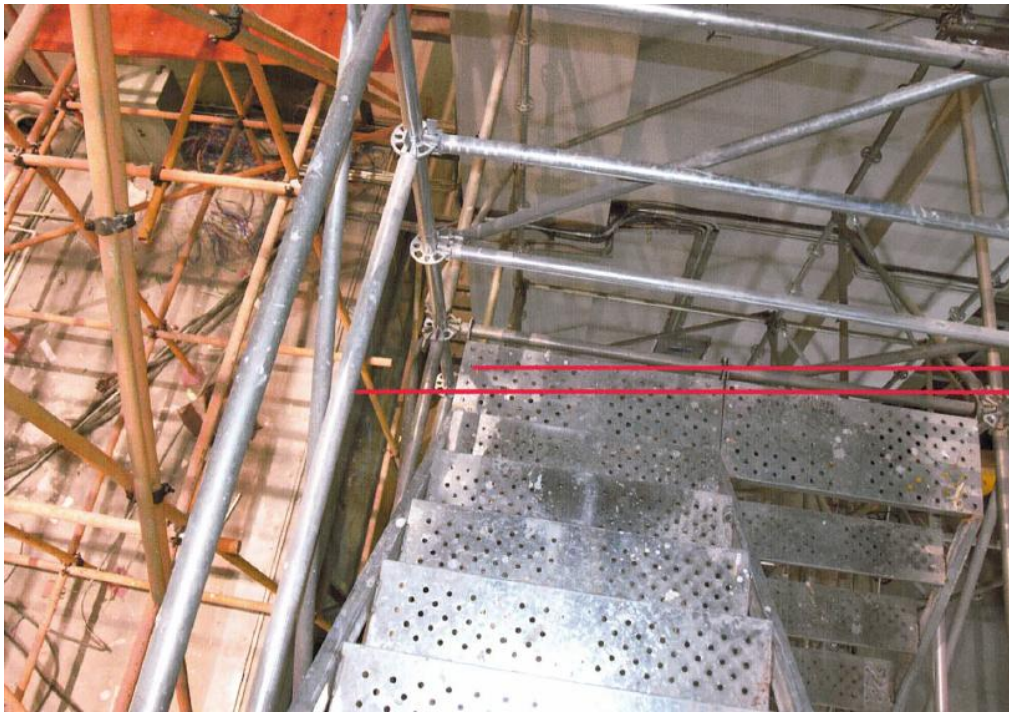
1、根据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刑警大队四中队的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勘查号 K4403040305002021010143），可确定事故的起坠点位于深圳会展中心场馆三楼平台南侧移动式操作平台的第四级楼梯与第五级楼梯连接处平台。移动式操作平台高 10 米，为金属材质，第四级楼梯与第五级楼梯连接处平台距地面垂直高度为 6.7 米，平台长 0.9 米，宽 0.35 米。平台东侧边缘处可见 1 枚灰尘减层鞋印，为根部，右脚，鞋尖朝东，鞋印拍照固定。平台东侧为脚手架钢管，平台与上方第一根钢管的距离为 0.95 米，距离上方第二根钢管的距离为 1.41 米。平台上方第一根与第二根钢管表面均有擦蹭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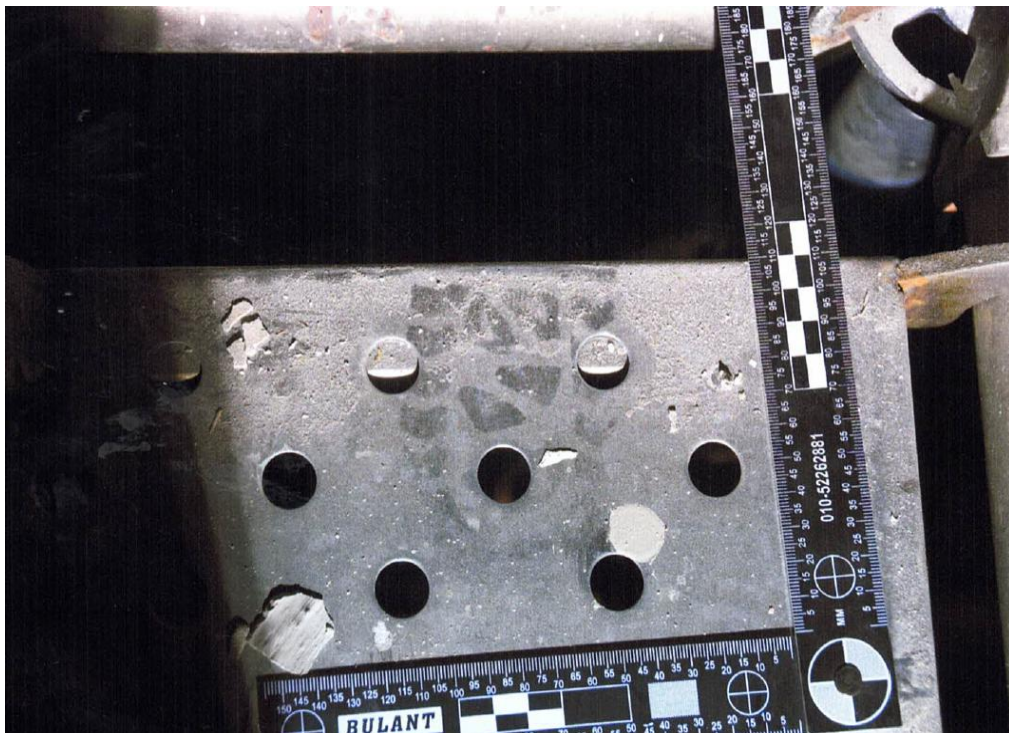
三楼平台状况



移动式操作平台与脚手架状况



第四级楼梯与第五级楼梯连接处平台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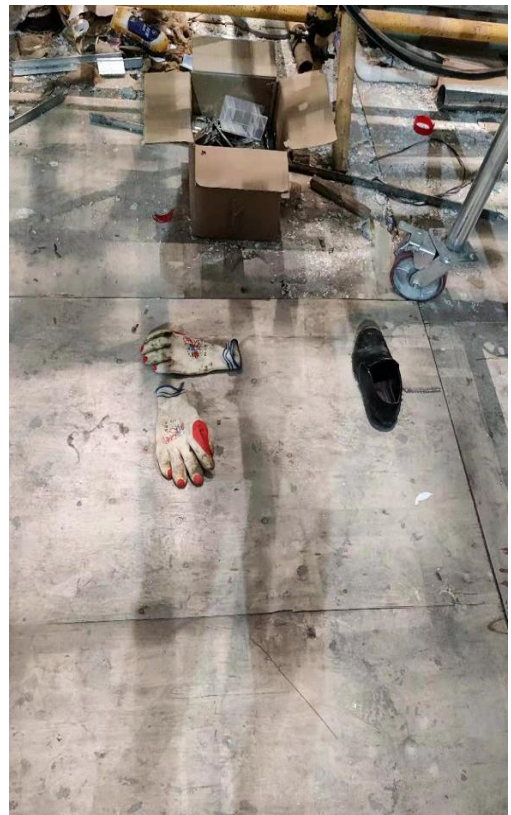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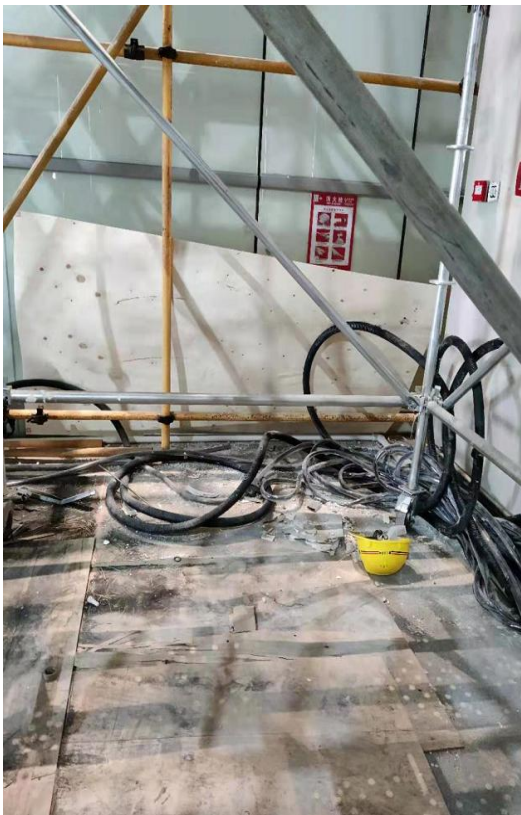


第四级楼梯与第五级楼梯连接处平台上的鞋印



第四级楼梯与第五级楼梯连接处平台东侧上方护栏擦蹭痕迹

2、死者遗留在现场的安全帽、皮鞋及手套。



(二) 查阅相关资料

1、2020年12月，深圳精工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向项目总包单位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一份王某明、钱某波等16人的《深圳会展中心临时工作证申请表》，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公司向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办理王某明、钱某波等16人的深圳会展中心临时工作证的申请，为架子工班组及钱某波出入场馆提供了凭证。钱某波的深圳会展中心临时工作证号为SS2021JG048。

714635 已签

深圳会展中心临时工作证申请表

用人单位：设备设施管理部		用人单位意见： <i>苏迪</i>	
用人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i>曾楚敏 82848613</i>			
办证单位：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办证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邓定甫15900635206	
持证工作区域： <i>会展中心</i>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种
1	李开国	612401198711224132	架子班
2	胡兴论	612401198910024133	架子班
3	丁善云	612401198009284135	架子班
4	陈诗	612401198810284130	架子班
5	王甲明	612401198501044414	架子班
6	钟荣平	452323197904270734	架子班
7	陆胜平	522324199706174814	架子班
8	孔方卷	526202198304158539	架子班
9	陆大文	62032419880710451X	架子班
10	陆大萍	522324198604034410	架子班
11	王兴利	612401198107244137	架子班
12	钱信杰	612401197302054131	架子班
13	钱信伟	612401199007124159	架子班
14	钱磊	612401199303304138	架子班
15	张甲涛	612401198810054415	架子班
16	钱信波	612401198412114136	架子班
		2020.12.23	2021.04.14
		2020.12.23	2021.04.14
制证部门意见： <i>苏迪</i>		20.12.13	

填表须知：办证资料：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近期标准一寸白底免冠照片电子版，工商注册登记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押金100元/张，健康码及行程码。

2、经查阅：

(1) 项目总承包单位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对架子工班组的安全技术交底及三级安全教育资料中未有钱某波（死者）的参与；劳务单位深圳精工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也未与钱某波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第一级)安全教育记录

工程名称: 深圳会展中心大型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教育等级	学时	教育内容	授课地点	授课人
第一级	15	新工人入场安全教育	项目部	李庆

教育内容:
 1. 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结合消防原则、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2. 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法制观念、遵章守纪、不违反劳动纪律。
 3. 本单位施工过程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纪律, 严格按公司规定做好对班组的“三检”工作。
 4. 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势及历史上发生的重大事故及应吸取的教育, 做到“举一反三”, 按四不放过的原则, 消除安全隐患, 做好本职安全工作。
 5. 发生事故后如何抢救伤员、排险、保护现场和及时报告。

受教育人签名:
 张明涛 刘永利 李庆 丁善仁 李庆 刘永利 徐为铭 钟铁军 孔繁 陈清 钱斌 陈新 杨明 胡兴论 杨世群

2020年11月

项目部(第二级)安全教育记录

工程名称: 深圳会展中心大型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教育等级	学时	教育内容	授课地点	授课人
第二级	15	新工人入场安全教育	项目部	李庆

教育内容:
 1. 工程项目特点及现场的主要危险源分布, 对施工用电大中小型机械安全设施、外脚手架、基坑、洞口、临边高处作业等重点对危险源进行控制。
 2. 本项目施工生产现场安全生产制度, 规定及安全常规知识, 注意事项。
 3. 本工作的安全操作技术规程。
 4. 高处作业、机械设备、电气安全基础知识。
 5. 防火、防毒、防尘、防爆知识及紧急情况安全处置和安全疏散指示。
 6. 防火用品发放标准及防护用品、用具使用的基本知识。

受教育人签名:
 张明涛 刘永利 李庆 丁善仁 李庆 刘永利 徐为铭 钟铁军 孔繁 陈清 钱斌 陈新 杨明 胡兴论 杨世群

2020年11月30日

班组(第三级)安全教育记录

工程名称: 深圳会展中心大型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教育等级	学时	教育内容	授课地点	授课人
第三级	20	新工人入场安全教育	项目部	李庆

教育内容:
 1. 本班组作业特点及安全操作规程, 施工现场用电严格按三相五线制规定未级使用开关箱, 不乱拖拉电源线。
 2. 班组安全活动制度及纪律, 上班做好岗前安全交底、岗中检查、岗后检查工作。
 3. 爱护和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设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电焊、气焊作业人员必须穿电焊工作鞋和手套, 严格按动火制度规定办理好动火申请和审批手续, 按一机、二证、一器、一监护要求, 做好防火工作。
 4. 本岗位易发生事故的不安全因素及防范对策, 针对主体结构阶段临边防护、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的安全防护措施, 不准擅自违章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使用的登高设施、人字梯、移动操作平台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未验收合格的不得使用。
 5. 本岗位的作业环境及使用的中小型机械、工具的安全要求, 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遵守宿舍的规定和制度, 上下班过马路走人行道, 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受教育人签名:
 张明涛 刘永利 李庆 丁善仁 李庆 刘永利 徐为铭 钟铁军 孔繁 陈清 钱斌 陈新 杨明 胡兴论 杨世群

2020年11月

(2) 深圳精工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架子工班组工人的工资, 均由劳务公司直接转账给架子工班组人员授权委托人、施工现场架子班组带班员王某明, 钱某波与工人工资报酬中未有任何经济往来。

(3) 钱某波的收入按劳务公司结算架子工搭架的工程款为基数，由劳务公司向其支付 3-5%的酬金。

综合以上认定：钱某波系深圳精工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架子工班组的业务员，非施工现场作业人员。

六、事故类别分析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6442-86)，综合分析如下：

结合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死亡原因，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GB6441-1986)对事故的分类，本次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

七、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科学分析，事故调查组认为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是：

(一) 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钱某波(死者)作为深圳精工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架子工班组的业务员，安全意识薄弱，在施工作业现场违规翻越移动式操作平台护栏，且未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事发时穿着皮鞋非防滑鞋)步入搭建好的脚手架上方区域。

2、间接原因

深圳精工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施工的劳务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本单位非作业人员在施工作业现场违规翻越移动式操作平台护栏，且未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事发时穿着皮鞋非防滑鞋）步入搭建好的脚手架上方区域的行为。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一致认定：“01·22”福田区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八、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深圳精工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施工的劳务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本单位非作业人员在施工作业现场违规翻越移动式操作平台护栏，且未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事发时穿着皮鞋非防滑鞋）步入搭建好的脚手架上方区域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2、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的总承包单位，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劳务单位非作业人员在施工作业现场违规翻越移动式操作平台护栏，且未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事发时穿着皮鞋非防滑鞋）步入搭建好的脚手架上方区域的行为，管理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深圳市住建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3、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的监理单位，施工现场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劳务单位非作业人员在施工作业现场违规翻越移动式操作平台护栏，且未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事发时穿着皮鞋非防滑鞋）步入搭建好的脚手架上方区域的行为，监理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深圳市住建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钱某波（死者）作为深圳精工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架子工班组的业务员，安全意识薄弱，在施工作业现场违规翻越移动式操作平台护栏，且未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事发时穿着皮鞋非防滑鞋）步入搭建好的脚手架上方区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张某伟，作为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劳务公司的现场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任某，作为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的项目经理，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对

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深圳市住建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4、孙某文，作为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的财务总监，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深圳市住建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的调查意见

根据《中共深圳市纪委办公厅 深圳市监委办公厅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深纪办发[2019]38号）规定，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由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另行独立调查处置。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施工、监理及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建筑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一）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深圳精工达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劳务单位，务必认真落实劳务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作业标准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整改现场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二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劳务工人管理，切实提高劳务务工人员安全意识，加强现场人员尤其是管理人员的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应该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增强施工人员安全防护和自我保护意识。

（三）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理。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监理单位，务必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加强巡视和平行检验，及时制止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四）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管。深圳市住建局作为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务必要加大在建项目的施工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监管力度，并将此事故传达到在福田区监管的所有项目工地，强化在建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同时，要强化施工人员、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全力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01·22”福田区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

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1年3月18日